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易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丞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游皓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277號），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心希

書記官 林憶蓉

通 譯 張泰翊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游丞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游丞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17日17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起訴書初認游丞晉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嗣經公訴人

於本院審理時更正為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5年1月17日17時48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林憶蓉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